

金乡县大蒜种植协会

金种协字〔2019〕6号

关于印发 《金乡县大蒜种植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理事、各团体会员代表：

为加快金乡大蒜产业规范化、科学化、现代化发展进程，提升金乡大蒜品牌竞争力，加强金乡县大蒜种植协会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按照《金乡县大蒜种植协会章程》的相关规定，协会秘书处起草了《金乡县大蒜种植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见附件），经理事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金乡县大蒜种植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金乡县大蒜种植协会

2019年08月16日

附件

金乡县大蒜种植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金乡大蒜产业规范化、科学化、现代化发展进程，提升金乡大蒜品牌竞争力，加强金乡县大蒜种植协会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团体标准化 第一部分：良好行为指南》（GB/T 2004.1-2016）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由金乡县大蒜种植协会（以下简称“本会”）根据金乡大蒜产业需求，组织有关单位提出并制定，并由本会组织审查、发布的团体标准。

第三条 团体标准由团体成员约定采用或者按照本会的规定供社会自愿采用。

第四条 本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不得与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相抵触；

（二）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三）符合保障人身健康与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的要求；

（四）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

增强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五) 禁止利用团体标准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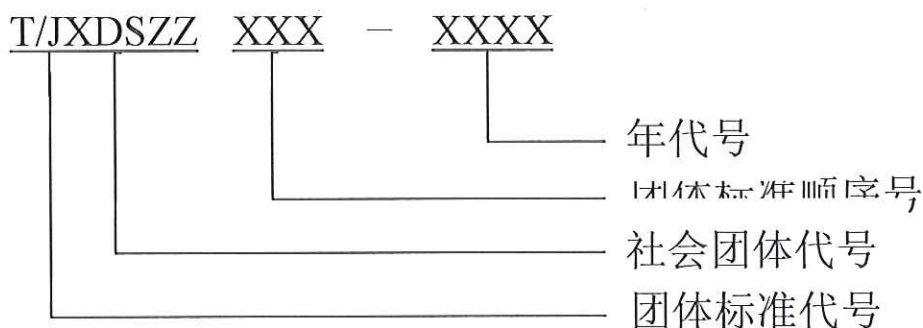
(六) 积极采用国际标准；

(七) 合法、公正、公开、公平。

第五条 从事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人员应当在本专业生产、经营、科研、教学和检验等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实践经验。

第六条 本会应当合理处置团体标准中涉及的必要专利问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专利信息，获得专利权人的许可声明。

第七条 本会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社会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金乡县大蒜种植协会社会团体代号由金乡县大蒜种植协会英文名称缩写(JXDSZZ) 六个大写英文字母构成。



第八条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团体标准采用双编号。例

如：T/JXDSZZ XXX-XXXX/ISO XXXXX:XXXX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九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化的决策工作，包括制定团体标准化的战略规划，对与团体标准化活动相关的政策、制度和标准化文件的通过等进行决策。

第十条 协会设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负责协会团体标准的管理协调工作，包括：

（一）制定团体标准化工作的各项政策、制度和标准化文件；

（二）处理有关团体标准的制定程序、编写规则、知识产权管理等具体事项，以及标准制定中出现的争议；

（三）拟定标准计划及日常管理工作；

（四）开展与其他标准化机构的联络。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十一条 本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等。

第一节 提案与立项

第十二条 本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项目由标准需求者（任何组织和个人）提出项目提案，经评估后形成标准项目建议书（见附件1），并上报标委会。

第十三条 立项申请须附相应论证资料，其内容一般包括：

（一）标准制定的必要性和目的意义及该项标准有关的国内外状况；

（二）标准的适用范围及主要技术内容；

（三）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关系；

（四）项目的保障措施，包括技术力量、经费、起草单位、参加单位和人员等。

第十四条 标委会组织对该项目进行论证。如该项目未通过论证，则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

第十五条 项目通过论证后，经公示无异议，发文正式立项。

第二节 起草

第十六条 本会团体标准一经正式立项，应当确定主要起草人员，组成起草工作组进行起草准备工作，包括资料收集，国内外状况分析，必要的实验验证等。

第十七条 标准的编写应符合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编写要求，同时编写“金乡县大蒜种植协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见附件2）。

第三节 征求意见

第十八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完成标准草案后，应当向使用本标准的生产者、消费者、管理者、研究者等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的形式为信函征求意见或者网上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

第十九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说明论据或者提出技术经济论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 30 日。

第二十条 起草工作组应当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并确定能否提交审查，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第二十一条 起草工作组提出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 3）及有关附件，提交会议审查或者进行函审。

第四节 技术审查

第二十二条 本会团体标准的审查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和标委会人员不得参加表决。

第二十三条 会议审查前十五天起草工作组应将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等提交参加本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的专家。

第二十四条 参加本会团体标准审查的专家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从事标准化及相关专业技术或科研工作 3 年以上，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较强的工作能力，有标准制定、审定方面的工作经验。

第二十五条 审查会专家不少于5人，表决时填写“金乡县大蒜种植协会团体标准审查会投票单”（见附件4），必须有不少于出席会议专家人数的3/4同意方为通过。

第二十六条 会议审查，应当写出“会议纪要”（要求见附件5），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专家名单（需专家签字）（见附件6）。

第二十七条 函审时，应当在投票截止日期前十五天将函审通知和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金乡县大蒜种植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单（见附件7）”提交给相关专家。函审结束后，应当写出“函审结论”（见附件8）。函审专家应不少于5人，有效回函中必须有3/4同意方为通过。

第二十八条 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没有通过的，起草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

第二十九条 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销。

第三十条 通过立项论证的标准项目在制修订中如出现重大技术难关，不能制订成正式标准，该项目将被终止。

第五节 审批、发布和存档

第三十一条 起草工作组应根据审查结论形成团体标准报批稿，将报批材料上报本会审批。报送的材料应有：

- （一）团体标准报批单（见附件9）；
- （二）团体标准报批稿；

(三)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四) 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或函审结论;

(五)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六) 上述全部文件的电子版本(应与纸质文件一致)。

第三十二条 标委会对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符合性审查。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的有关规定的,退回起草工作组进行修改。

第三十三条 通过审查的团体标准,发放标准编号,并由标委会主任委员签署发布公告。

第三十四条 制修订本会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本会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存档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六节 复审

第三十五条 本会团体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适时进行复审。

第三十六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审查结束时应当向标委会提交复审意见表(见附件10)。

第三十七条 本会团体标准复审结果将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 不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代号;

(二) 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

序按本办法第二章第一节执行。修订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后发布的年号；

（三）已无存在必要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它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三十八条 复审结果，由本会发布公告进行公示。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金乡县大蒜种植协会团体标准由本会负责出版发行。版权归本会所有。

第四十条 金乡县大蒜种植协会团体标准由本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金乡县大蒜种植协会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制定/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采用国际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ISO <input type="checkbox"/> IEC <input type="checkbox"/> ITU <input type="checkbox"/> ISO/IEC <input type="checkbox"/> ISO 确认的标准	采用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等同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非等效
采标号		采标名称	
ICS			
起草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E-mail	
计划完成年限	年		
目的、意义或必要性			
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包括拟采用的国际 标准或国内外先进标 准编号及名称)			
与现行法律、法规和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关系			
申请立项 单位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金乡县大蒜种植协会 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金乡县大蒜种植协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参考样式）

团体标准的编制说明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工作简况

包括任务来源、主要参加单位和工作组成员及分工、主要工作过程等。

二、标准编制原则

编制标准遵循的主要原则。

三、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

说明标准主要技术内容的确定依据。包括标准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解决的主要问题；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分析；修订标准时应列出与原标准的主要差异和水平对比。

四、与其他标准的关系

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与国内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相关联标准的协调性。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说明标准编制过程中是否存在重大意见分歧及对重大分歧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六、其他

如标准涉及专利，应有明确的知识产权说明；实施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等。

附件 3

金乡县大蒜种植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项目名称： 共 页 第 页

负责起草单位： 承办人： 电话： 年 月 日 填写

序号	标准章条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	处理意见	备注

说明：1、发送“征求意见稿”的单位数： 个。
 2、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的单位数： 个。
 3、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并有建议或意见的单位数： 个。
 4、没有回函的单位数： 个
 （注：上述说明附在最后一页下面）

附件 4:

金乡县大蒜种植协会团体标准审查会投票单

分发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标准草案名称		
审查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该草案作为团体标准报批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该草案作为团体标准报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

投票须知: 1.请在审查意见前的“□”内填“√”,只能选择一项,否则投票无效。

2.若填第一个“□”,请不要在其后面添加“附意见”字样。

附件 5

金乡县大蒜种植协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参考样式）

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概况

1. 会议时间、地点、参会代表等情况。
2. 会议内容和过程简介。

二、会议审查结论

1. 对标准的修改意见。
2. 对标准水平的评价。
3. 标准审查结果的说明。
4. 会议决定的其他事项。

附表：标准审查专家名单

附件 6

金乡县大蒜种植协会团体标准审查专家名单

序号	姓名	专家委员会职务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专业领域	电话	签名

附件 7

金乡县大蒜种植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单

标准名称			
负责起草单位			
联系人		电话	
函审单总数			
函审时间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表决：（请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赞成 <input type="checkbox"/> 赞成，但有建议或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不赞成，如采纳建议或意见改为赞成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input type="checkbox"/> 不赞成			
建议或意见和理由如下： 			
审查专家签字： 联系电话：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div>			
说明： ①表决只可单选，选两个以上者按废票处理（废票不计数）。 ②回函说明提不出意见的单位按赞成票计；没有回函说明理由的，按弃权票计。 ③回函日期，以邮戳为准。 ④建议或意见和理由栏，幅面不够可另附纸。			

附件 8

金乡县大蒜种植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

标准名称			
负责起草单位			
联系人		电话	
函审时间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p>回函情况：</p> <p>函审单总数： 份，其中：</p> <p> 赞成： 个</p> <p> 赞成，但有建议或意见： 个</p> <p> 不赞成，如采纳建议或意见改为赞成： 个</p> <p> 弃权：共 个</p> <p> 不赞成：共 个</p> <p> 未复函：共 个</p>			
<p>函审结论：</p> 			
<p>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盖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承办人：

电话：

附件 9

金乡县大蒜种植协会团体标准报批单

标准名称			
涉及产品和执行范围			
ICS			
制定/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等同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非等效		
采标号		采标名称	
主要起草单位和人员	执笔人_____		联系人:
	负责人_____		固话:
			手机:
			邮箱:
	主要起草单位 (盖_____章)		通讯地址及邮编:
	年 月 日		
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审核意见	审核意见: 承办人_____ 负责人_____		
	单位 (盖_____章) 年 月 日		
批准编号发布	编号: T/JXDS_____ 实施日期_____年 月 日		

附件 10

金乡县大蒜种植协会团体标准复审意见表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复审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继续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废止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		
主要理由	如选“修改”，请详细说明修改事项。		
审查意见	参加审查总人数： 人		
	同意： 人	不同意： 人	弃权： 人
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盖章) 年 月 日 </div>		
备注			